

臺中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張委員金釵(由委員互推)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李明錡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感謝狀：略

柒、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前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1	請交通局研擬鼓勵計程車業者友善高齡長輩之措施。	1. 查業者裝機設備由業者自行負擔租賃或採購，同時比照其他大眾運輸扣款時由螢幕露出當時狀態，另查部分車隊副駕駛座頭枕螢幕可顯示乘車扣款狀況，且票證公司官網亦提供持卡人相關交易資料供查詢。 2. 本局113年7月9日召開「敬老愛心卡搭乘計程車服務品質改善會議」時，說明如下： (1)請車隊宣導轉請駕駛於收費時向敬老愛心卡持卡人說明該趟車資應付車資、付費狀況及剩餘點數、金額，以提升服務品質。 (2)表揚敬老愛心服務良好車隊一節，目前本局辦理優良駕駛及子女獎學金等措施，並建議請車隊獎勵服務敬老愛心卡之駕駛。	交通局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陳委員嬌芬：遇計程車司機反映捷運站出入口為紅線，無法臨停車載送乘客，建議是否規劃黃線臨停區。

交通局回應：因本市捷運車站出入口緊鄰路口，故規劃保留周邊 30-40 公尺範圍為紅線區做為緊急逃生避難空間。紅線區後則為公車站及計程車臨停區及招呼站。使用捷運之長者下車後須步行一小段路方可搭乘公車或計程車。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參考委員意見，並於下次會議業務報告提出相關意見。

捌、專題報告：如會議資料

發言紀要：

一、林委員佳靜：肯定教育局推展樂齡學習中心成效，也肯定專題報告結語部分使用「高年級生」字眼，回應世界衛生組織「2021-2030 健康老化的十年」中第一行動原則-去年齡歧視化，不稱呼 senior 而使用 older adults 字眼。另請問簡報中使用第二、第三人生定義與教育部預計 114 年推動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是否一致或為本市創新。

教育局回應：有關第二、第三人生依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定義。

二、陳委員嬌芬：認同教育局及社會局報告內容，建議可深化提升高齡志工服務能量，如建置平台媒合至偏鄉、據點等單位分享，以長者為師、傳承技藝，也讓高齡志工有受尊重、肯定之感受。

三、張委員金釵：請教各組樂齡學習經費是補助款或自備款。

教育局回應：樂齡學習計畫是教育部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比例約 8：2。

四、陳委員碧月：認同可培訓志工到各地如機構、社區服務，對高齡志工來說也可訓練動腦、動手以及互動對話，也為更多百姓服務。

主席裁示：請相關局處將委員意見納入業務參考。並請社會局就陳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提出高齡志工相關措施。

玖、工作報告：略

壹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 114 年委員會議續由各局處進行專案報告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照案通過，下次會議請警察局、運動局及觀光旅遊局自行擇定主題進行各 10 分鐘專題報告。

壹拾壹、臨時動議：

一、張委員金釵：有關老舊住宅公共扶手修繕補助一案，手續較為繁雜，應附文件較多，建議簡化申請所需資料。

都發局回應：本局為鼓勵集合住宅針對改善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升降設備增設無障礙設施，依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提供最高總工程經費 45% 的補助，原則以申請套裝補助，改善設施並需符合內政部頒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始得補助，經審查合格者可獲 36 萬至 216 萬元之補助，每個個案情形稍有不同。另補助項目包含集合住宅共用部份之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及升降設備(新建或修繕)等，無單獨補助扶手。

衛生局回應：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主要針對長照個案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依據中央規定須由具輔具評估專業者評估後設計，依家屬需求施作，施作完畢亦須評估。補助上限為 3 年內 4 萬元，包含其他輔具申請。

二、賴委員美鳳：請問活動中心申請安裝扶手應向哪個單位申請？

社會局回應：豐原區設置活動中心皆為里活動中心，為民政局管轄範圍。另補充社區活動中心管轄機關 114 年起業務及預算移撥民政局，內含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

三、陳委員媽芬：請教勞工局有關專題報告中，申請就業獎勵金人次及推介中高齡求職者運用計畫資源人次是否有達到預期目標。另考量中高齡者體力較難以負荷全天工作，是否能鼓勵業者設計彈性工時工作，有助提升中高齡者回歸職場。

勞工局回應：目前推介中高齡就業是以部分工時為主，如速食餐廳、便利超商等，皆適合中高齡者就業。

主席裁示：請勞工局於下次會議業務報告補充中高齡就業投入部分工時人數、時數等內容。

壹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